

人民观点

中国民主具有具体现实的民主实践

——坚定不移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③

本报评论部

这也从一个侧面生动说明，中国民主具有具体现实的民主实践。

“中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既有完整的制度程序，也有完整的参与实践。”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中国的民主》白皮书深入阐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参与实践，深刻总结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时间上的连续性、内容上的整体性、运行上的协同性、人民参与上的广泛性和持续性”。可以说，全过程人民民主，构建起覆盖960多万平方公里土地、14亿多人民、56个民族的民主体系，实现了最广大人民的广泛持续参与。

人民是否享有民主权利，要看人民是否在选举时有投票的权利，也要看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是否有持续参与的权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如果人民只有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只有竞选时聆听天花乱坠的口号、竞选后就毫无发言权，只有拉票时受宠、选举后就被冷落，这样的民主不是真正的民主。”古今中外的实践都表明，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通过依法选举、让人民的代表来参与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管理是十分重要的，通过选举以外的制度和方式让人民参与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管理也是十分重要的。在我国民主实践中，我们既强调选举民主的作用，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又注重发挥协商民主的优势，人民通过广泛协商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全过程人民民主，把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结合起来，使人

民当家作主更好体现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有效防止了选举时漫天许诺、选举后无人过问的现象。

人民是否享有民主权利，也要看人民有没有进行民主选举的权利，也要看人民有没有进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全过程人民民主，把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贯通起来，人民民主具体地、生动地体现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全过程各环节。在中国，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选出代表自己意愿的人来掌握并行使权力；人民在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的同时，在重大决策前和决策过程中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察民情、听民声、顺民意，群策群力、集思广益成为常态，越来越多来自基层的声音直达各级决策层，越来越多的群众意见转化为党和政府的重要决策；广大人民弘扬主人翁精神，发挥主体作用，积极行使民主权利，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中国结合本国实际，探索构建起一套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监督体系，形成了配置科学、权责协同、运行高效的监督网，对权力的监督逐步延伸到每个领域、每个角落。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这5个环节，环环相扣，内在统一，形成全过程民主的完整链条，扩大了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人民参与民主实践越广泛，意愿表达

越充分，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就越真实。全过程人民民主，涵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个方面，关注国家发展大事、社会治理难事、百姓日常琐事，使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环节、各方面都体现人民意愿、听到人民声音。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先后进行12次乡级人大代表直接选举、11次县级人大代表直接选举，选民参选率均保持在90%左右；全国已建工会企业中，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的企业有314.4万家；民法典草案先后10次公开征求意见，征集到各方面意见100余万条……今天的中国，民主制度不断健全、民主形式不断丰富、民主渠道不断拓宽，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在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在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在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

“金豆豆，银豆豆，豆豆不能随便投。选好人，办好事，投在好人碗里头。”新中国成立前，在抗日根据地、解放区的广大农村，中国共产党开展了广泛的民主选举活动。前进道路上，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构建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就一定能使各方面制度和治理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

评论员观察

安享幸福美好的晚年，是每位老年人的期盼，也是每个家庭的关切。有效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亿万百姓福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也是我国今后较长一个时期的基本国情。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已达2.64亿人。预计“十四五”时期这一数字突破3亿，我国将从轻度老龄化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老龄工作面临新形势、新挑战。如何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是全党全社会面临的一道现实课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老龄工作，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前不久，《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正式发布。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完善老年人健康支撑体系，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积极培育银发经济……《意见》聚焦老年人的“急难愁盼”问题，为推动新时代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老龄工作，既是“家事”，也是“国事”。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写入党的十九大报告，到印发《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从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到此次出台《意见》……党的十八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老龄工作，精心谋划、统筹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目前，我国建立起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老年社会保障安全网，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养老事业和产业正在协同发展。

也应看到，我国老年人口数量多，老龄化速度快，应对人口老龄化任务重。当前，我国在养老服务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比如，供给总量不足、资源配置结构性失衡、专业化程度不高、体制机制创新相对滞后，等等。同时也要看到，人口老龄化既是挑战，也是寻找经济增长新动能的突破口。面向未来，我们要坚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努力挖掘人口老龄化给国家发展带来的活力和机遇，发展壮大养老产业，既解决养老问题，又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

北京累计为20多万老年居民进行健康体检筛查，河北承德不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老人上门送药、进行心理辅导，江苏苏州为老年人开展居家护理和上门诊疗服务……凝聚众智、集聚众力，美好愿景正在变为现实。让好政策落到实处，着力解决好现实问题，我们必能推动新时代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

闫涛

加强党性修养对于每一名党员来说，都是必须解决好的重大课题。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强调，“年轻干部要坚持以党性立身做事，把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作为党性修养和锻炼的重要内容”，为年轻干部锤炼党性、提升修养指明了方向。

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是我们党一贯倡导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上世纪60年代，在大庆油田采油一厂中四采油队，工人不小心挤扁了生产用刮蜡片，想隐瞒过去，队干部发现后在全队展开讨论，“对待革命事业，要当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对待工作，要有严格的要求，严密的组织，严肃的态度，严明的纪律”。60多年来，“三老四严”的宝贵精神财富在接续传承中熠熠生辉。焦裕禄、谷文昌、杨善洲、张富清……这些模范共产党员身上，无不散发着忠诚老实的党性修养和人格魅力，激励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脚踏实地、担当作为。

毛泽东同志指出：“老实人，敢讲真话的人，归根到底，于人民事业有利，于自己也不吃亏。”这也启示我们，在认识和处理问题时，要实事求是，尊重事实真相，对党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做到言必信，行必果。实事求是地说老实话，就要对上坦坦荡荡、心口如一，讲真话、报实情，不遮掩、不虚构；对下明辨是非、正大光明，听真话、察实情，不空谈、不偏听。在讨论问题、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不说大话、不务虚名、不表虚功，敢于直面问题、较真碰硬。如果避重就轻，甚至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就不可能触及真问题、取得工作实绩。

锤炼党性，重在实干。办老实事就要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在真抓实干中推动改革发展、造福一方人民。“绿化将军”张连印，把全部青春献给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事业，退休后毅然回到家乡，绿化荒山、防风治沙，改善生态、造福村民，即使身患癌症，依然奋斗不止。不图名不图利，为了造林倾囊积蓄，将生态建设成果全部无偿交给集体，这样踏踏实实办的“老实事”，人民群众会记在心里。办老实事不是口号，而是实实在在的在行动。凡是有利于党和人民的事业，事不避难、义不逃责，大胆地干、坚决地干，才能练就办老实事解难题的真本领。

“人无信不立，不可立于世。”做人要实，就是要对党、对组织、对人民、对同志忠诚老实。对党忠诚，是入党时的庄严宣誓，是共产党人首要的政治品质。我们党一路走来，经历了无数艰险和磨难，但任何困难都没有压垮我们，任何敌人都没能打倒我们，靠的就是千千万万党员的忠诚。从“坚持革命继吾志，誓将真理传人寰”的崇高信仰，到“生是为中国，死是为中国”的大义凛然，再到“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的英勇无畏，忠诚是革命先烈身上闪亮动人的政治品质。新征程上，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以实际行动诠释中国共产党人“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精神品质，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应当成为广大年轻干部铭记于心的人生信条。如此，方能真正立得住、行得远。

本版邮箱：rmbpl@163.com（来稿请注明栏目名）
本版责编：白龙 盛玉雷 桂从路 何娟

推动新时代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

周珊珊

人民时评

减税降费为企业添活力

王 观

时至年末，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稳步前行的税收政策领域，频频传来好消息。10月底，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等实施阶段性税收缓缴措施；11月中旬的经济形势专家和企业家座谈会又明确，研究采取新的组合式、阶段性减税降费措施；前不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提出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利好接踵而至，让市场主体更有底气渡过难关，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近年来，对于广大市场主体来说，减税降费是获得感很强的政策关键词。从2018年推出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到2019年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再到2020年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推出支持疫情防控和助力复工复产税费优惠政策，减税降费一路护航市场主体前行。今年以来，我国的减税降费政策不仅注重“量”上发力，而且聚焦“质”上提升，亮点颇多，含金量也很高。

减税降费更重视支持创新发展。今年前三季度，全国各类企业提前享受加计扣除金额1.3万亿元，减免税额3333亿元。格外亮眼的业绩，源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今年经历的几次“升级”。3月，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企业在10月纳税申报期可提前享受上半年加计扣除优惠；9月，优惠政策再加码，企业可提前享受优惠范围扩展至前三季度。政策利好不仅有了“升级版”，还能提前兑现，极大减轻了企业负担，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减税降费扶持中小微企业力度更大。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在促进增长、保障就业、活跃市场、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今年，政策层面继续对中小微企业予以重点关注和倾斜；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政策延续加码态势，助力中小微企业提升抗风险能力，激发发展潜能。

面向未来，政策提质增效仍是题中之义。用好减税降费助力市场主体发展，注重普惠性，也要更有针对性。一方面要在精准性上下足功夫，积极用好税收大数据等手段，精准识别市场主体需求，精准落实减税降费“红包”，做好精准这篇大文章，让每滴政策雨露都能落地见效。另一方面，要在灵活性上多动脑筋，根据发展中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适时推出类似阶段性税收缓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提前享受等措施。紧跟市场主体发展需求，让政策真正“活”起来，企业发展才会动力强劲。

市场主体发展壮大，是支撑就业的“顶梁柱”、创造财富的源泉、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宏观政策要继续围绕市场主体展开。当然，为市场主体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先靠减税降费政策“浇灌”还不够，金融、产业等政策也要积极配合、协同发力。打好宏观政策组合拳，才能发挥其效果“倍增器”的作用，让市场主体更加活跃、更有创造力。



近日，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吉林、辽宁、内蒙古三省区生态环境厅共同签订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协议，开展联防联控、联合执法。这一务实举措将有力推动共同防治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污染，联合打击跨区域环境违法犯罪，对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生态安全屏障具有重要意义。

这正是：签订联动协议，破解执法难题。护好生态环境，政策更加有力。

曹 一图 沈 慎文

新论

加快建设国家植物园体系

刘 超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宣布，本着统筹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相结合的原则，启动北京、广州等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这为我国体系化建设国家植物园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我国拥有丰富的野生植物资源，是世界上野生植物种类最多的国家之一。多年来，通过采取建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植物园等就地和迁地保护措施，有效保护了我国的野生植物资源。植物园作为物种保存、科学研究、科普教育和植物可持续利用的专门机构，是实施植物物种资源迁地保护最主要的基地，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储备生物战略资源、传播生态文化、建设生态文明中发

挥了十分重要和独特的作用。面向未来，如何进一步规范植物园的规划、建设、管理、保护与发展，如何通过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推动植物物种资源迁地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是一项重要课题。

体系化建设国家植物园是优化我国植物园建设的必然选择。国家植物园是一个国家植物资源最丰富、植物分带最清晰、立体生态系统最完整、功能区别最完备的植物园，是衡量一个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的重要指标。当前，我国的植物园可大体分为科研机构建立的物种保存和科学研究植物园，林业与住建部门建立的植物展示和观赏园艺植物园，教育机构建立的教学植物园，以及其他专业植物园等，有待进一步系统化

建设。不久前，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提出，优化建设植物园等各类抢救性迁地保护设施，填补重要区域和重要物种保护空缺，完善生物资源迁地保存繁育体系。

从“植物园”升级到“国家植物园”，不仅是名称的变更和面积的拓展，更在于从物种、遗传和生态环境等维度保护和彰显生物多样性。这一改变，必将带来植物物种收集与保存理念、规划配置、管理体制的全面变革。当前，我国一些地方出台专门针对植物园的地方性法规，对规范植物园建设、保护和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系统性、全面性不足，也缺乏上位法作为依据，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立法，系统规范国家植物园相关制度，为国

家植物园建设与运行铺设法治轨道。

我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对野生植物进行分级分类保护，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有必要在此基础上进行优化和完善。当前，我国正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在此背景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与国家植物园如何实现既在功能上有所区分又相互协调配合，如何推动国家植物园相关立法与正在研究制定的国家公园法、自然保护法等有序衔接，值得进一步研究。相信通过一系列科学有效的制度设计，无论是国家公园还是国家植物园，都将在未来迎来更大发展，在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启动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是我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新任务、新课题。完善体制机制，为我国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驶入快车道提供法治保障，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必将迈上新台阶，为共同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共同建设清洁美丽的世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者为华侨大学教授）